

深圳市伊登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伊登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登软件”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7年7月3日（星期一）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29）。

2017年6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 （二）《关于董事杨小康先生离职的议案》；
- （三）《关于提名曹绪凡先生为新任董事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以237,333.00元的价格向肖辉购买东莞市伊登软件有限公司19%股权的议案》。

2017年6月1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监事丁汉光先生离职的议案》;

(二)《关于提名陈莹女士为新任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6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新云女士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丁新云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22%,丁新云女士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有所变动,但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事项均保持不变,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董事会承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年7月3日上午9时30分

结束时间：2017年7月3日上午10时30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关于董事杨小康先生离职的议案》；

(四)《关于提名曹绪凡先生为新任董事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以 237,333.00 元的价格向肖辉购买东莞市伊登软件有限公司 19%股权的议案》;

(六)《关于监事丁汉光先生离职的议案》;

(七)《关于提名陈莹女士为新任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02 层西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福田科技广场 A 座 2 层西

联系人: 李翊

电话: 0755-88262588

E-mail: liyi@edensoft.com.cn

邮编：51802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1、《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董事杨小康先生离职的议案》；

3、《关于提名曹绪凡先生为新任董事的议案》；

4、《关于公司以 237,333.00 元的价格向肖辉购买东莞市伊登软件有限公司 19%股权的议案》；

5、《关于监事丁汉光先生离职的议案》；

6、《关于提名陈莹女士为新任监事的议案》。

其他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深圳市伊登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 《深圳市伊登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 《深圳市伊登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伊登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1日